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



学生工作部关于印发 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助理、教学助理 岗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助理、教学助理岗位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

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助理、教学助理岗位的管理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章程》及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管理助理、教学助理是指在北京理工大学从事研究生管理、教学辅助工作的非事业编制人员。其管理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管理助理、教学助理是指在北京理工大学从事研究生管理、教学辅助工作的非事业编制人员。其管理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条 办

()。

第四条

办 (办) ，办 包：
办、 、 、 、 、
、 、 、办
、 ， 办。

· ;
· 、 °
第十条 ,

:
· ;
· ;
·
°

第十一条 、 :

· : 、
· : °
· : °
· : 、
、 、
°
、
、 《北
》 °

报 按 案。

第十二条

安 、 、

第四章 考核和解聘

第十三条

、 按 、 包 、 、 、 、 、

第十四条

、 报 办 案：
· ；
· ；
· 、 ；
· ；
· 。

第十五条 、 ，

报 办 办 。

第十六条 ，

按 、 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、 、

， ， 办 ， 办

。

第十八条 办 办 。

第十九条 办 ， 《北
办 》（

[0]) 。